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程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防疫设施设备.....	1
5 消毒.....	2
6 人员和物品管理.....	4
7 运输工具管理.....	4
8 投入品管理.....	5
9 饲养管理.....	5
10 无害化处理.....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畜牧业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金硕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忠明、赵海鹏、李俊霞、申姗姗、史诚、申桢、陈亚男、宋建鹏、郭浩、张雨枫、侯亚利。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养猪场防疫设施设备、消毒、人员和物品管理、运输工具管理、投入品管理、饲养管理和无害化处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晋城市规模养猪场非洲猪瘟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DB 1405/T 032 规模猪场疫病防控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防疫设施设备

4.1 基本防护设施

4.1.1 应符合 DB1405/T 032 的规定。

4.1.2 应建有 2.5 米高围墙或围网。

4.1.3 圈舍出入口底部安装 50cm 左右高度的挡鼠板，下水道安装防鼠钢丝网。

4.1.4 猪舍应装有防蚊蝇不锈钢窗纱，料塔应安装驱鸟器。

4.2 消毒设施

4.2.1 应在猪场附近建设车辆洗消中心。

4.2.2 应在生产区入口处设淋浴间，人员进入需进行严格的沐浴、更衣。

4.2.3 应建设物品传递消毒间，实现物资单向消毒传递。

4.2.4 猪舍入口应设消毒洗手盆、脚踏盆、消毒喷壶等。

4.2.5 应配备高压清洗机、高压水枪及管线、场内消毒洒水车、发泡枪、电动喷雾器、火焰消毒枪、消毒容器等设备。

4.3 操作间

应满足器械消毒、药品配备、高压灭菌、采样和血清分离等工作需要。

4.4 出猪台

应设在距离养殖区至少 50m 且交通便利的地方，应有便于排水的沟槽。

4.5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设施

应建有病死猪收集、贮存设施。

5 消毒

5.1 消毒剂推荐种类与应用范围

消毒剂种类与应用范围按表 1 执行。

表 1 消毒剂种类与应用范围

应用范围		推荐种类
道路、车辆	生产线道路、疫区及疫点道路	氢氧化钠（火碱）、氢氧化钙（熟石灰）
	车辆及运输工具	酚类、戊二醛类、季铵盐类、复方含碘类（碘、磷酸、硫酸复合物、过氧乙酸类）
	大门口及更衣室消毒池、脚踏垫	氢氧化钠
生产、加工区	畜舍建筑物、围栏、木质结构、水泥表面、地面	氢氧化钠、酚类、戊二醛类、二氧化氯类、过氧乙酸类
	生产、加工设备及器具	季铵盐类、复方含碘类（碘、磷酸、硫酸复合物）、过硫酸氢钾类
	环境及空气消毒	过硫酸氢钾类、二氧化氯类、过氧乙酸类
	饮水消毒	季铵盐类、过硫酸氢钾类、二氧化氯类、含氯类
	人员皮肤消毒	含碘类
	衣、帽、鞋等可能被污染的物品	过硫酸氢钾类
办公、生活区	疫区范围内办公、饲养人员宿舍、公共食堂等场所	二氧化氯类、过硫酸氢钾类、含氯类

人员、衣物	隔离服、胶鞋等	过硫酸氢钾类
-------	---------	--------

注：1.氢氧化钠、氢氧化钙消毒剂，采用1%工作浓度；2.戊二醛类、季铵盐类、酚类、二氧化氯类消毒剂，参考说明书标明的的工作浓度使用，饮水消毒工作浓度除外；3.含碘类、含氯类、过硫酸氢钾类消毒剂，参考说明书标明的高工作深度使用。

5.2 消毒方法

5.2.1 对金属设施设备，可采用火焰、熏蒸和冲洗等方式消毒。

5.2.2 对圈舍、车辆、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可采用消毒液清洗、喷洒等方式消毒。

5.2.3 对养殖场（户）的饲料、垫料，可采用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对粪便等污物，作化学处理后采用深埋、堆积发酵或焚烧等方式处理。

5.2.4 对办公室、宿舍、食堂等场所，可采用喷洒方式消毒。

5.2.5 对消毒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6 人员和物品管理

6.1 人员管理

6.1.1 场区实行封闭管理，严禁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确因需要，应严格消毒，经猪场负责人授权许可后，方可进入。

6.1.2 休假返场须隔离、消毒、洗浴、更衣后进入。

6.2 物品管理

6.2.1 生产、生活物资应消毒后进入猪场。

6.2.2 严禁携带猪肉及其制品进入猪场。

7 运输工具管理

7.1 外来饲料车、物资车、业务车辆等严禁入场。

7.2 场内的车辆驶出本场再返回时，应彻底清洗和消毒，且非洲猪瘟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返场。

8 投入品管理

8.1 饲料管理

8.1.1 应选用无非洲猪瘟病毒污染的饲料。

8.1.2 散装饲料应在场区外对车辆消毒后注入料塔。

8.1.3 袋装饲料中转至场内运输车辆，再运送至饲料仓库，经臭氧熏蒸消毒后使用，饲料包装袋应充分暴露在密闭蒸气环境中。

8.2 水质管理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8.3 兽药疫苗管理

兽药、疫苗应以最小包装进行消毒处理。

9 饲养管理

9.1 引种

应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非洲猪瘟检测结果为阴性的种猪场引进。

9.2 隔离

引种进场后应隔离 45 天，隔离期间进行 2-3 次非洲猪瘟监测，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转入生产猪舍。

9.3 全进全出

实行全进全出管理模式。

9.4 日常饲养管理

9.4.1 应定期对猪舍、猪槽、通风口等区域进行消毒。

9.4.2 应定期清理猪舍，保持猪舍的干净卫生。

9.4.3 应合理控制猪只密度。

9.4.5 应定期接种疫苗。

9.5 监测

制定科学的非洲猪瘟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检测。

10 无害化处理

10.1 病死猪

应通过场内污道运送到场外收集、贮存设施暂存，由无害化处理厂（中心）集中收集处理。

10.2 粪污

应符合 GB/T 36195 的规定。